

臺東縣太麻里鄉鄉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為落實臺東縣太麻里鄉各村活動中心之功能及提升使用效率避免閒置，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全文共計十三條。

其重點說明如次：

規定訂定目的(第一條)。

規定鄉有活動中心定義(第二條)。

規定管理單位得委託(第三條)。

規定本所得終止委託(第四條)。

規定委託期間土地或建物需增建、修建及改建(第五條)。

規定收費標準(第六條)。

規定長期性使用 (第七條)。

規定提供下列活動(第八條)。

規定免費使用(第九條)

規定申請使用應注意事項(第十條)

規定受委託管理單位請領分攤電費(第十一條)

規定不得同意使用事項(第十二條)

規定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三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鄉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p>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臺東縣太麻里鄉（以下簡稱本鄉）各村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活動中心）之功能及提升使用效率避免閒置，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訂定目的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鄉有活動中心，係指本所供村辦公處辦公、集會或緊急收容使用之公有建物及其相關設施。</p>	鄉有活動中心定義
<p>第三條： 本活動中心所有權屬本所，本所民政課為管理單位，另得委託、遴選民間團體或其他方式代為管理及維護，並受本所之指揮監督。 各村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p>	管理單位得委託
<p>第四條 受委託之管理單位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所得終止委託。</p>	本所得終止委託
<p>第五條 委託期間土地或建物需增建、修建及改建者，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辦理，並以本所為起造人，且於委託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應併前項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p>	委託期間土地或建物需增建、修建及改建

<p>第六條</p> <p>個人或民間團體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各項設備，逾三日(二十四小時)者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整，並收取場地費、冷氣使用費及清潔費(含水費、電費等各項費用)等應繳入鄉庫，所收取之費用收費標準如附件一。</p> <p>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設備、器材等無損壞情事後無息退還。</p>	<p>收費標準</p>
<p>第七條</p> <p>長期性使用者之規定：</p> <p>一、各民間團體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使用時間每次二小時以上且每月至少四次以上，並連續借用二個月以上者(以下簡稱長期性使用者)，方能享有每小時收費方式計算之規定。</p> <p>二、借用契約應另行議定，契約到期應重新申請且需經本所同意，若同時段有其他符合資格新申請者，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得優先承租給新申請者。</p>	<p>長期性使用</p>
<p>第八條</p> <p>本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p> <p>一、政府機關及學校舉辦之集會、活動。</p> <p>二、個人或民間團體因特定目的舉辦之集會、活動。</p> <p>三、其他經本所核准事項。</p>	<p>提供下列活動</p>
<p>第九條</p> <p>申請使用項目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者，得免費使用，但應負責場地回復及清潔責任。</p>	<p>免費使用</p>

<p>申請使用項目為對不特定多數人舉辦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活動者，場地使用費得免費，但長期借用者須負擔冷氣使用費及清潔費。</p>	
<p>第十條</p> <p>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應注意事項：</p> <p>一、應於使用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並完成繳納費用後始得使用。</p> <p>二、本所因本辦法修正或緊急特殊情形須使用場地時，得廢止原使用許可，並無息退還已繳費用。</p> <p>三、各項設備設施，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任意拆卸、搬移、攜出或加裝非必要之設備。使用完畢應於一日內完成場地整潔及恢復原狀，如有污損、毀壞或滅失者，應負賠償責任。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後求償。</p> <p>四、本所因辦理重大會議或活動時，申請使用者應配合暫停使用。</p> <p>五、使用期間申請人應負責場地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傷病救治、保險及環境清潔等事宜。</p> <p>六、申請單位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活動中心時，不得私自轉讓使用權，應在使用之日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所撤銷使用申請。</p>	<p>申請使用應注意事項</p>
<p>第十一條</p> <p>冷氣使用費及清潔費，並得由受委託管理單位向本所請領分攤水電費(因額外借用場地增加之冷氣使用費及清潔費等)。場地費可由各村辦公處支應水電費、文具清潔用品、設備維護、環境維護工具、耗材、僱</p>	<p>受委託管理單位請領分攤電費</p>

<p>工等相關費用(不包括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本所得以收支對列編列預算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同意使用，已同意者應予終止，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p> <p>一、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p> <p>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三、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四、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p> <p>五、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p> <p>六、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p> <p>七、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p> <p>八、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者。</p>	<p>不得同意使用事項</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自發布日施行</p>